广东省人民政府
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文件

粤府残工委〔2026〕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2026年10月27日

广东省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五五”规划

依据《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五五”规划》《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持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保障平等权益，实现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高质量发展。

到2030年，全省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完善，就业更加充分，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科技助残更显活力，社会环境更为友好，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专栏1　“十五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5年	2030年			属性
			广州、深圳市	其他珠三角地市	粤东粤西粤北地市	
就业	1.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人数（人）	——	〔7000〕	〔15000〕	〔38000〕	预期性
社会保障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3.持证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70	>98	>95		预期性
	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应保尽保			约束性
基本公共服务	5.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5	>95	>90		预期性
	6.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5	>90	>87		预期性
	7.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	⩾98	⩾98			预期性
	8.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数（人次）	——	〔30000〕	〔50000〕	〔70000〕	预期性

注：1.〔〕为5年累计数。

2.其他珠三角地市：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

3.持证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95.70%是2025年全省平均参保率。

二、重点任务

（一）不断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

1.抓实残疾人社会救助。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残疾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三、四级智力或精神残疾人，可以参照“单人户”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全面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细化残疾人家庭刚性支出目录。全面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确保参保残疾人医疗保障权益。

2.优化残疾人社会保险服务。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智力或精神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将符合条件的康复类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对康复医疗、精神类疾病等长期住院可实施按床日付费。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参加长期护理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予以资助。支持开展面向残疾人的普惠性保险、信托服务，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残疾人的保险产品并实施优惠保险费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残疾人参加商业保险给予补贴。

3.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

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按照残疾人的不同困难程度制定分档补贴标准，提高制度精准性，加大补贴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残疾津贴制度。深入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将康复救助对象年龄扩大至未满18周岁，范围扩大至持本地有效居住证的残疾儿童、少年。完善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补贴制度，建立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动态更新机制。持续推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落实抚恤优待政策，更好维护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合法权益。

4.实施农村残疾人常态化精准帮扶。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机制，加强精准识别，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纳入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范围。落实信贷支持、实用技术培训等扶持措施，支持农村残疾人通过就业帮扶、产业帮扶、集体经济收益分红、到户奖补等增加收入。有效维护农村残疾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权益分配权，增加中低收入残疾人要素收入。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增收。

1.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实施好促进残疾人就业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推动用人单位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残疾人公

务员招录工作，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在事业单位登记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过程中负责积极引导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确定省级及以下机关、事业单位面向残疾人招录（聘）的职位、岗位体检条件。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政策，落实专产专营和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相关规定。依托各类辅助性就业机构依法依规帮助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政府举办的便民服务网点按一定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加大对新就业形态残疾人帮扶力度，规范发展“互联网+”居家就业模式。鼓励各地为残疾人创业孵化无偿提供运营场所或给予场地租金补贴。完善残疾人创业金融服务，提升融资可及性和便利性。

2.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水平。支持公共实训基地开设适合残疾人的培训项目，实行差异化补贴。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建设，开展普惠性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行业协会和用人单位开展定向定岗培训。加强残疾职业技能人才培育，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举办第八届广东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完善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奖励机制。

3.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能力。推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服务，设立优先服务窗口。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专场招聘、雇主培训、

职业能力评估、职业指导等服务。帮助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援助。聚焦登记失业的零就业残疾人家庭、高校残疾毕业生，实施“一人一策”精准就业帮扶。加强盲人按摩行业和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推动医院、卫生服务机构招收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执业。

4.维护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保障残疾人在入职、体检、晋职、晋级、参加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劳动权利，为残疾人提供合理便利和无障碍环境支持。依法查处用人单位通过虚假安置骗取税收优惠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的行为。

专栏 2　促进残疾人就业重点项目

1.推进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落实省和各地级以上市编制 50 人以上（含）50 人的机关、67 人以上（含 67 人）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残疾人招录计划，强化县域岗位统筹协调机制。

2.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综合支持项目。按规定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机构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减免城市建设与公用事业收费；结合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工作建立机构产品与服务目录，对接政府采购平台资源。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市、区）结合实际设立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3.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基地建设标准，建立一批涵盖残疾人就业帮扶（共建车间）、按比例就业、职业培训、大学生实习（见习）、创业孵化、盲人按摩实训等内容的残疾人就业创业培训基地。

4.平台企业助残就业激励项目。联合平台企业开展云客服、数据标注等课程。将助残就业情况纳入平台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5.残疾人就业品牌扶持项目。开展“美丽工坊”、残疾人“励志主播”“狮爱100”“自立小店”等助残品牌项目。各地推动设立安排残疾人从事早餐、辅助性就业产品售卖等服务的综合性就业网点、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专营福利彩票销售网点。

6.残疾人就业服务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开展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师、就业辅导员人才队伍建设，2030年基本实现各地级以上市残疾人就业辅导员有效覆盖。

（三）加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

1.强化残疾预防。制定实施新一期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开展残疾预防全民科普、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源头防控、疾病致残全面防控、伤害致残重点领域防控、康复服务提质增效、残疾预防赋能保障等6项行动，组建省级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专家智库。

2.增进残疾人健康。开展残疾人友好医疗机构建设。深入开展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纳入签约服务范围，鼓励开展长期护理、康复等个性化签约服务，支持为行动不便的重度残疾人等提供上门服务。加强残疾人家庭心理健康服务，做好残疾妇女生殖健康服务。

3.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加强康复医院、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康复科建设，提升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办好粤港澳大湾区康复医院（广东省康复中心医院），加强各级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加强精神卫生福利机

构、残疾人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养老机构康复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康复医疗机构。完善康复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实施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计划。持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善康复服务标准，推进数智化康复服务。支持康复救助协议服务机构与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等建立康复联合体，推进“医康教”融合发展。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质量评估。鼓励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开展社区康复服务和居家康复服务。推动建设自助互助康复之家，支持开展中途失明者、中途失聪者、脊髓损伤者、成年智力障碍者及亲友、稳定期精神障碍者及亲友等自助互助康复服务。

4.优化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服务。加强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建设，提升基层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康复辅助器具“五进工程”。推广“互联网+”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模式，支持各地打造集展示、咨询、评估、适配、租赁等功能于一体的康复辅助器具服务平台。

（四）提升残疾人教育水平。

1.扩充全学段残疾人教育资源。制定实施省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完善高质量特殊教育体系。积极扩大优质学前特殊教育资源供给，以县级为单位建立完善3—6岁残疾儿童数据共享与招生入园联动机制。完善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安置和教育

评估、送教上门机制，推动适龄残疾儿童就近就便入学。扩充高中阶段特殊教育资源，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应当举办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推动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扩大招收残疾学生的规模。促进残疾学生中高职和职业本科贯通培养，支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和开放大学等开设残疾人班（部、系），支持残障学科建设。帮助残疾人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开展特殊教育专项督导和质量监测评估。

2.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加强对残疾人全学段融合教育的支持保障，为残疾人参加各类教育考试提供合理便利。深入实施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深化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推进智慧校园、智慧教室建设，推动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入特殊教育全过程。落实学前和高中阶段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推进残疾学生15年免费教育，完善覆盖全学段的残疾学生资助体系。鼓励师范院校和有条件的高校设置特殊教育专业，支持有条件的院校设置更精细的学科分类，将特殊教育纳入师范类学生必修课程。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优化特殊教育教师待遇保障。

专栏3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1.残疾儿童教育康复融合项目。加强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康复机构与学校合作，鼓励学校成立教育康复服务中心，为残疾学生提供教育康复服务。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

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办好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为残疾幼儿提供学前保育、教育和康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举办特殊教育学校、开办附设特殊教育班。落实“在普通学校（幼儿园）、儿童福利机构、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的附设特教班就读的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在接受康复资金之外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政策。

2.“南粤扶残助学金”项目。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大学生给予一次性资助。

3.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推广项目。举办全省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技能大赛。

（五）完善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体系。支持连锁化、专业化服务机构进农村进社区，开展居家照护服务。健全居家照护支持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居家助残服务补贴制度。依托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新建或改扩建嵌入式、小型化日间照料服务设施，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的日间照料服务。建设和发展专业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支持有能力的养老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收住重度残疾人。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范围。加强社区康园中心规范化建设。落实好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土地、场地、水电气暖等相关扶持优惠政策。加强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岗位和资质要求，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

专栏 4　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

1.农村残疾人邻里照护服务。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功能，引导轻度残疾人、残疾人亲友、邻居乡亲为重度残疾人上门提供日常探访、生活照料和情感陪伴等服务，推广农村残疾人邻里照护服务模式。

2.“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照护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或其他照护机构设立“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照护单元，探索家庭共住模式。

3.社区康园中心项目。修订社区康园中心有关政策。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建立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与辅助性就业有机融合的规范化社区康园中心。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社区康园中心良性运营。

（六）加强特殊困难残疾人关爱。实施精神残疾人关爱服务行动。按规定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报销政策和门诊服药制度，按国家政策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精神类药品及时纳入我省医保支付范围。推进“精康融合行动”提质增效。深入开展孤独症全生命周期关爱促进行动，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孤独症人群关爱立法。支持发展特殊需要信托。关心残疾孤儿的生活保障、教育和就业。促进脊髓损伤、脑瘫、罕见病等人员的诊疗、生活重建和社会融合。

专栏5　孤独症全生命周期关爱促进行动

1.孤独症儿童早期筛查干预服务。完善落实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规范，建立筛查、诊断、评估、康教、救助衔接机制。

2.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提升行动。加大公益性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供给，提升妇幼保健院儿童孤独症康复服务能力，规范社会力量开办孤独症儿童康复机构，实现各地级以上市和人口较集中的县（市、区）设有为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服务的协议机构。

3.孤独症儿童和青少年教育康复融合行动。扩大孤独症儿童教育资源，推动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逐步建立助教陪读制度，为孤独症儿童更好融入学校、社会生活提供支持。

4.大龄孤独症社区生活和就业安置行动。支持康复效果好的孤独症青年到社会单位实习或者就业；开发社区公益性岗位或者开办辅助性就业机构，帮助孤独症青年在社区就业。实施“心智障碍者融入社区”计划，提高大龄孤独症生活技能和社会适应能力。

5.孤独症家庭支持服务行动。组织开展以家庭为中心的孤独症儿童早期干预服务和培训。为孤独症家庭提供教育康复指导、心理疏导、家庭照料、喘息照顾、社区支持等服务。

（七）丰富拓展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

1.提升残疾人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推动各类公共文化场所为残疾人提供文化服务，指导各级公共图书馆持续推动视障文化服务工作，丰富盲文图书、视听文献资源。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鼓励残疾人参与全民阅读活动。提升文化进社区（乡村）、进残疾人家庭“五个一”服务项目成效。优化广电视听服务，鼓励影视、网络视听节目等加配同步字幕、国家通用手语翻译或者口述音轨，推动重大文化节目无障碍转播。支持残疾人艺术团体建设发展。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东西部残疾人文化艺术交流。举办第十二届省残疾人艺术汇演。

2.促进残疾人文化产业发展。鼓励残疾人题材文艺作品创作，组织残疾人书法、美术、特殊艺术、网络文艺、非遗传承等

文化艺术培训。搭建残疾人文学艺术、非遗文创、书画摄影等交流展示推介平台。推动残疾人文化与科技融合，丰富数字文化资源。支持残疾人参与非遗就业项目，培育更多非遗传承人。

3.提升残疾人体育发展水平。加强残疾人体育健身服务，持续推动公共体育场馆无障碍改造。实施残疾人乐享体育健身行动，开展特奥日、残疾人健身周等系列活动，推动开展线上和智能化残疾人体育赛事活动。推动残疾人运动员就业、教育等激励政策落地。组织举办省第十一届残疾人运动会，挖掘培育体育人才，加强残疾运动员的梯队建设和交流合作。备战2026年名古屋亚残运会、2028年洛杉矶夏季残奥会等重大国际赛事，组团参加全国第十三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十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

（八）促进科技助残与康复辅助器具产业高质量发展。

1.持续推进助残科技研发。建立科技需求调研和征集机制。加强助残领域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大力推动“医工结合”，支持器官再生修复、人工智能、脑机接口等领域助残科技攻关。聚焦残疾预防及残疾人医疗、康复、照护等重点服务场景，加强对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支持。

2.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助残领域深度应用，提升助残服务质效。畅通助残科技成果信息收集、发布、评价全流程渠道，促进助残科技

成果供需对接。加强科技助残场景培育和开放，重点推进符合条件的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在残疾人康复机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等应用场景的全覆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取“园中园”等模式聚集助残科创企业，鼓励珠三角各地市建设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区、生产基地，重点打造深圳、佛山、东莞等康复辅助器具产业聚集区，逐步形成产业集群。健全助残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将助残科技创新成果纳入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政策扶持范围，把适宜的创新产品技术纳入康复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目录范围，强化市场消费支撑。

3.培育助残科技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助残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优势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建设实验室、创新联合体等研究平台。加强助残科技人才和团队培育，支持在康复辅助器具行业上中下游培育一批优质企业。推进建设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创业创新孵化基地。支持成立省级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协会和产业聚集地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协会。举办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创新竞赛活动。

（九）保障残疾人平等权益。

1.强化残疾人领域立法与普法宣传。推动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有关法规制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继续实施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加大全媒体普法宣传力度。

2.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和法律服务。健全残疾人司法保护协作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场所、服务设施、在线服务平台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为残疾人提供优质便捷的诉讼服务。完善残疾人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加强残疾人法律援助服务。协同省律师协会推动成立残疾人保护法律专业团队，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深入推进残疾人信访工作法治化。逐步推广“总对总”等与残疾人相关的矛盾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将涉残疾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创新调解模式。支持开展残疾人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加强对残疾未成年人、残疾妇女、残疾老年人的保护。

3.促进残疾人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残疾人、残疾人工作者或残疾人亲友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并为其提供履职支持。引导和支持残疾人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治理。在制定与残疾人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时，充分征求残疾人、残疾人组织的意见。

（十）统筹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1.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推动无障碍设施与主体工程全面落实“五同步”要求，并与周边的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实现贯通。对既有的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共建筑、公共场所、交通运输设施、城乡道路等，因地制宜实

施无障碍设施改造，并将相关改造任务纳入城市更新改造内容和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加强无障碍设施维护和管理。

2.推进无障碍信息交流。推动政务服务网站、服务平台、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及官方新媒体信息无障碍建设，确保符合无障碍网站设计和国家信息无障碍标准。推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报警求助、消防应急、交通事故、医疗急救等紧急呼叫系统，逐步具备语音、大字、盲文、一键呼叫等无障碍功能。

3.强化无障碍社会服务。推动交通枢纽、公交站点、银行、医院等公共服务场所配备必要的无障碍设备与辅助器具，标注指引无障碍设施，设置低位服务台或者无障碍服务窗口、建立无障碍服务预约制度，提供无障碍服务。落实国家举办的教育考试、职业资格考试、技术技能考试、招录招聘考试以及各类学校组织的统一考试为残疾考生提供合理便利。推动文旅领域无障碍环境提质升级，持续丰富无障碍旅游产品与配套服务供给。鼓励出租汽车运营企业投放具备无障碍功能的出租汽车，并提供预约服务。规范公共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

4.做实无障碍综合保障。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调查评估制度。支持开展无障碍检察公益诉讼。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教育。推动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基层网格工作事项清单。加强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有关标准的协同建设。

（十一）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残疾人事业协同发展。

1.强化粤港澳大湾区残疾人事业交流合作。推动粤港澳三地残疾人事业发展协商共建与定期会商，逐步形成粤港澳大湾区残疾人领域政策协调、规划衔接、资源统筹、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数据共享的工作格局。持续办好粤港澳大湾区残障事业协同发展交流会。

2.深化粤港澳大湾区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粤港澳三地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交流，支持助残社会组织互动，支持深圳、珠海市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探索开展残疾人服务领域的标准和制度合作，推动三地合作做好人才培养、标准制定和服务模式创新。推动港澳残疾人在粤、粤籍残疾人在港澳平等享受更多当地普惠性社会保障与公共服务。

三、保障条件

（一）不断健全残疾人事业工作机制和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残疾人组织有效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残疾人工作机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落实残疾人事业发展财政投入政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先用于保障和促进残疾人就业。省级财政资金重点扶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残疾人事业发展，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助残公益基金（会）。

（二）统筹推进基础设施与信息化建设。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促进服务设施规范运营并发挥效益。提升助残服务数智化水平。围绕残疾人服务信息化建设，深化跨地区跨部门数据共享，持续推进“残疾人服务一件事”关联事项集成办理，促进数据与业务管理、助残服务深度融合。

专栏 6　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1.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有条件的各地级以上市和残疾人数量较多的县（市、区）逐步实现至少有 1 所能够提供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的机构。支持运行状况良好、有迫切改扩建需求的省、市、县级康复和托养中心实施改扩建，更好发挥技术资源中心作用。继续支持已建康复和托养设施进一步配备满足功能需要的设备。

2.残疾人特殊教育学校提升工程。支持具备条件且未建成特殊教育学校的 20 万人口以上县（市、区）新建特殊教育学校。

3.完成粤港澳大湾区体育艺术训练中心（广东省残疾人体育艺术训练中心）建设。

（三）加强残联组织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深入推进残联组织改革，强化残联组织建设。推动县级及以上残联机关残疾人干部配备比例达 15%。加强残疾人工作者干部队伍培训，提高各级残联组织和残疾人工作者的数智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村（社区）残协规范化建设，配好基层专职委员。推进残疾人服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职称评定。建立完善全省残疾人人才库。加强残疾人事业理论和实践研究。

（四）提高服务残疾人的能力和水平。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

入县、乡两级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依法将残疾人关爱帮扶列入村（社区）工作事项指导目录。推动条件成熟的残疾人公共服务事项“即申即享、免申即享”。推动残疾人服务融入各级党群服务中心服务范围，发展城乡社区嵌入式服务。规范助残社会组织发展，鼓励地方将政府投资建设的残疾人服务设施无偿或低价提供给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使用。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推进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和实体证件同步应用，提升数字认证服务能力。开展第三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广东区域调查。

（五）营造全社会扶残助残的浓厚氛围。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平等、融合、共享”价值理念，推动扶残助残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行动。广泛开展助残志愿服务，加强助残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持续发挥广东狮子会、广东省残疾人公益基金会等慈善公益组织带动作用，提升社会慈善公益助残服务。组织开展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评选表彰，营造向善向上的社会氛围。

（六）促进残疾人事业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聚焦“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城乡残疾人基础设施一体规划、融合发展，增加农村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有效供给。逐步为未落户常住残疾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着重提高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残疾

人服务能力，加大省级财政资金转移支付力度。

（七）提高残疾人事业安全发展水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责任，进一步加大残疾人工作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完善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制度和能力建设。探索完善残疾人灾害预警传递、帮扶转移、应急避难场所无障碍适配、灾后生活救助等差异化保障措施，提升残疾人应急避险与灾害救助能力。

（八）强化规划组织与实施。省残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规划的实施工作。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确保规划明确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问题。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2026 年 10 月 27 日印发